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宁人社局发〔2025〕93号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计发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

发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5〕76号)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5〕76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计发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精神，为确保2025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后遗属待遇计发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数据，2024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16元/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做好2025年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参保人员遗属待遇的计发工作。同时，

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在工作遇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3日印发

— 2 —